升級到Adobe Reader 9中之前，要啟動的形式。用你的“鼠標”或“標籤”鍵移動，到田裡，和鼠標，以紀念複選框。在完成最後一個字段，保存文件的硬盤驅動器，使將來的更新或單擊打印按鈕。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申請州級特殊教育投訴

州投訴調查

《美國聯邦法規》（34 CFR 300.151-34 CFR 300.153）、《伊利諾州行政法規》（23 IAC 226.570）、和《伊利諾州法令彙編》（105 ILCS 5/14-8.02e）規定了提出特殊教育投訴的程序。

可在以下網址查閱聯邦法規：
https://www.ecfr.gov/cgi-bin/text-idx?tpl=/ecfrbrowse/Title34/34cfr300_main_02.tpl

可在以下網址查閱伊利諾州法規：https://www.ilga.gov/commission/jcar/admincode/023/02300226sections.html

可在以下網址查閱伊利諾州法規：
https://ilga.gov/legislation/ilcs/ilcs4.asp?DocName=010500050HArt%2E+14&ActID=1005&ChapterID=17&SeqStart=116600000&SeqEnd=122900000

申請表

根據聯邦法規（34 CFR 300.509）的規定，制定本表旨在幫助家長和其他相關人士提出伊利諾州特殊教育投訴。建議使用本表，但不是必需的。而在展開調查之前，必須提供本表所要求的所有資訊。若缺少任何必要的資訊，可能會導致投訴處理的延誤或投訴可能會被結案。

投訴類型

可代表某一特定兒童或代表某一特定兒童群體提出伊利諾州特殊教育投訴。代表某一特殊兒童群體提出的投訴被稱為系統性投訴。

向學區提交的投訴表副本

根據 34 CFR 300.153(d)的規定，提出投訴的一方必須在向本機構提交投訴表的同時，向為兒童提供服務的學區轉交一份投訴表副本。

證明文件

如果有，請提供與本投訴中的指控有關的、有助於本投訴的任何證明文件的副本， 譬如現行的個別化教育計劃（IEP）的副本、與投訴表中的問題有關的信件（即電子郵件、信函）等。

同意書

由家長/監護人以外的個人提出的有關某一特定兒童的投訴，須附有家長/監護人的同意書，以便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ISBE）與投訴人分享有關投訴調查結果的資訊。同樣，倘若由個人代表已達到法定年齡（18 歲或以上）的學生提出投訴，則必須附上該名學生的同意書，以便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與投訴人分享有關調查結果的資訊。可在以下網址查閱同意書：
https://www.isbe.net/Documents/34-26-share-complaint-info.pdf

早期解決方案

投訴調查長達 60 天，因此，鼓勵家長和學區進行接觸以討論早期解決方案。早期解決方案（Early resolution）是學區和家長就地解決投訴問題的非正式途徑。作為投訴程序的一部分，學區有機會就投訴中的問題提供解決方案。投訴人可以接受學

區提出的任何解決方案並撤回投訴。ISBE 還可在調查中考慮學區提出的決議。另外，家長和學區可參與伊利諾州支持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協調或調解，以解決所關注的問題。

個別化教育計劃協調—https://www.isbe.net/Pages/IEP-Facilitation-System.aspx

伊利諾州支持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協調程序是向各學區和殘障學生的家長提供的一項免費服務。個別化教育計劃協調程序旨在促進有效的溝通，並防止衝突。各相關人士均需同意，在會議安排協調員之前，由一名中立的協調員出席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以協助制定個別化教育計劃。

調解—https://www.isbe.net/Pages/Special-Education-State-Sponsored-Mediation.aspx

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並免費向各相關人士提供伊利諾州的調解服務。調解程序的如下：

1. 旨在解決伊利諾州公立學校入學兒童在特殊教育服務、安置和相關服務方面的分歧；以及
2. 在爭議雙方自願同意參加調解過程時提供此類調解。

若各相關人士希望參與伊利諾州支持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協調或調解，請訪問相關網址，以獲取相應的申請表，並獲得更多關於這些爭議解決方案的資訊。

投訴調查時間表

- 涉嫌違規行為—聯邦法規規定，只有在收到投訴之日前**一年內**發生的涉嫌違規行為才會接受調查。在該日期之前發生的任何問題將不會成為調查過程的一部分。
- 調查—按聯邦法規規定對投訴進行調查，並在 60 天內確定調查結果，除非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時間以展開適當調查和解決投訴。投訴調查員根據具體情況決定此類延期。
- 延期—如果有關各方同意延長為期 60 天的調查時限，以便參與伊利諾州支持的調解，來解決投訴中發現的問題，則必須批准延期。

投訴調查程序

在收到涉嫌違反特殊教育要求的書面簽署投訴表（包括投訴的事實依據）之後，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將展開調查，並向學區和提出投訴的個人或機構提供書面的調查結果報告。請參閱上文 "同意 "部分，以瞭解影響提供調查結論書的其他資訊。。倘若發現有一項或多項違規行為，該報告將納入學區應遵循的糾正措施和時間表。不存在關於書面投訴決定的正式上訴。

擬議解決方案

書面投訴必須包括一份針對相關問題的擬議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為當事人在提交投訴時已知和可用的解決方案。若要求學區採取任何糾正措施，則將考慮擬議解決方案。但關於糾正措施的最終決定將由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確定。

糾正措施

投訴程序旨在查明和糾正未能遵守特殊教育法規的行為。它不具有懲罰性，也不會導致對個別工作人員進行紀律處分。

司法管轄權

特殊教育部僅獲權調查有關特殊教育的指控。該部無權調查與州和/或聯邦特殊教育規章制度沒有具體關聯的投訴，例如：

- 地方事務（如員工行為、教學/教育方法、普通教育管理、欺凌等）—必須與當地學區行政管理人員和/或當地教育委員會或地方教育局（ROE）解決這類問題。可在以下網址查閱地方教育局目錄：https://www.isbe.net/roe。
- 根據《伊利諾州行政法規》（23 IAC 375.90），針對教育記錄的內容或準確性，家長有權舉行聽證會，對學校學生記錄中的任何條目提出質疑（學業成績除外）。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學校提出申請。

- 虐待/忽視—若您懷疑某位兒童受到傷害或有可能因虐待或忽視而受到傷害，請撥打 24 小時兒童虐待服務熱線 800-25-ABUSE（800/252-2873）。
- 第 504 節/歧視、騷擾和/或報復—此類問題必須通過美國教育部 民權辦公室（Office for Civil Rights）(OCR)解決，其電話為 312/730-1560。
- 調解協議的執行——根據聯邦法規 34 CFR 300.506(b)(7)，可在州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執行經簽署的書面調解協議。
- 關於正當程序聽證的決定之執行，請致電 217/782-5589 或 866/262-6663 聯繫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的正當程序聽證協調員。

有用提示

- 請仔細閱讀前幾頁的資訊。
- 填妥本表第 4 頁和第 5 頁的所有部分。若未能提供本表所要求的所有資訊，可能會導致調查的延遲啟動或導致申訴被結案。
- 請具體說明細節。您不一定要知道具體違反了哪條法律，但您必須解釋您認為學校做錯的地方，並描述發生了什麼事使得您認為學校違反了法規。例如：
  - 學校沒有遵循我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劃。根據個別化教育計劃，我的孩子應該被安排坐在教室的前面，但我到班裡去看我的孩子時，發現他坐在教室後面。
  - 10 月 23 日，進行科學考試時未給予我孩子額外的時間。
- 請提供相關文件以支持您的申述。

資源

- 有效的爭議解決方案：https://www.isbe.net/Pages/Special-Education-Effective-Dispute- Resolution.aspx
- ISBE 的特殊教育家長/監護人資訊頁面：https://www.isbe.net/Pages/Special-Education-Parents-of-Students-with-Disabilities.aspx
- 特殊教育適當爭議解決中心（CADRE）：https://www.cadreworks.org/

提交

所有所需資訊和任何相關文件的副本均可通過郵寄、傳真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Operational Support
Attn:Complaint Coordinator
100 North First Street
Springfield, IL 62777-0001
217/782-0372 (fax)
statecomplaints@isbe.net

投訴清單

- □ 您已提供了您的姓名、地址和聯繫資訊。
- □ 您已提供了學生的姓名、聯繫資訊以及學生就讀的學區和學校名稱。
- □ 您已提供了有關涉嫌違規行為發生的時間、地點和方式等詳細資訊。
- □ 您已提供了擬議的問題解決方案。
- □ 您已經在投訴表上簽字。
- □ 您已寄出本文件的第 4 頁和第 5 頁，請確保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在涉嫌違規行為發生後一年內收到投訴表。
- □ 您已向被投訴的公共機構提供了一份投訴表副本。

申請州級特殊教育投訴

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部

當某位人士或組織認為學區違反了《殘障人教育法》（IDEA）或其實施條例（34 CFR）、《伊利諾州學校法規》（Illinois School Code）第 14 條、和/或《伊利諾州行政法規》（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第 23 篇（第 226 部分）規定的特殊教育要求時，可使用本表。本表的使用是可選的，但出於處理投訴之目的，必須提供所有必要資訊。

有關特殊教育投訴調查程序的更多資訊或在填寫本表過程中需要協助，請致電 217/782-5589 聯繫特殊教育部。可在以下網址查閱有關特殊教育投訴調查程序的其他資訊：

https://www.isbe.net/Pages/Special-Education-Complaint-Investigation-Process.aspx

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的特殊教育部僅獲權調查有關特殊教育的指控。

提出投訴的個人/組織的資訊：

姓名/組織*：

地址*：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日間聯繫電話號碼*：
☐家庭電話　☐工作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地址：
☐勾選此處，以便通過電子郵件接收信件。

與學生的關係：☐ 家長/監護人　☐ 代言人　☐ 律師　☐ 其他：

主要溝通語言/溝通方式：

學生資訊[若涉嫌違規行為與某一特定兒童有關，則需要提供此類資訊]：

姓名*：

地址*：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出生日期：　　種族/民族：　　殘障：

SIS 識別號碼：　　年級：　　性別：

該名學生是否參與了個別化教育計劃？　☐是　　☐否

若是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少年，則請提供該名兒童的現有資訊及其就讀的學校名稱。

學區資訊：

該名兒童目前是否已入學？☐是　　☐否

學區名稱/該名兒童目前就讀的學校：

[若涉嫌違規行為與某一特定兒童有關，則需要提供此類資訊]

學區名稱/發生涉嫌違規行為的學校名稱：

投訴資訊：

涉嫌違規日期*[在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收到投訴之日前不超過一年]

涉嫌違規行為的描述和佐證事實*[如相關日期、事件的順序、所涉個人的姓名/職務、與問題性質有關的具體事實、關於學區如何未能滿足特殊教育要求的資訊。]（該文本字段的空間有一定的字符數限制。如果所提供的空間無法寫下所指控的內容，請提交一份單獨的文件（如手寫、打字的 Word 文檔、PDF 文檔等），該文件包括您的全部指控內容。）

說明擬議的解決方案 [如召開個別化教育計劃小組會議、進行員工培訓、提供補償性教育服務等。]（如有必要，請另附頁。）

請說明您為解決本投訴中提出的問題而聯繫過的個人。

姓名：　　職務：

姓名：　　職務：

姓名：　　職務：

說明在提出投訴之前為解決問題所做的努力和結果：

是否已向 ISBE 請求進行調解、個別化教育計劃協調或正當程序？

☐是　☐否

您是否有興趣參與伊利諾州支持的調解或個別化教育計劃協調工作，以解決本投訴中的問題？（有關這些爭議解決程序的更多資訊，請參見本文件第 1 至 2 頁的“早期解決方案”。）

☐是　☐否

提出投訴的一方必須在向伊利諾州教育委員會提出投訴的同時，將該投訴表的副本轉交給為兒童提供服務的學區或公共機構。

請指明您已向其提供投訴副本的學區/公共機構的相關人員*：

姓名：　　職務：

投訴人簽名*：	日期：

*為啟動調查，需提供此資訊。

可將填妥的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的副本郵寄、傳真或電郵至：

Illinois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Operational Support
Attn:Complaint Coordinator
100 North First Street
Springfield, IL 62777-0001
217/782-0372 (fax)
statecomplaints@isbe.net

一鍵打印 重新搜尋